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0〕45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，扩大利用外来投资规模，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全面考核、突出实绩的原则，全面评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，激发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新性，在精准招商和招大引强上下功夫，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。

二、奖惩对象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（二）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（市直单位、企业、商协会等）和个人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《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实施细则》，按照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评。

四、考评方式

考评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，采取季通报、年总评的方法进行。

（一）季通报。考评结果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。

(二) 年总评。结合季通报结果，全面评价全年工作。

五、奖惩方式

(一) 季度考评结果通报全市，每季度在我市主要媒体上公布，对季度考评排名在前三名的被考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，后两名进行通报批评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年度总评排名在前三名的，授予“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分别奖励，排名在后两名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(三)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(市直单位、企业、商协会等)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使用

(一) 市财政局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列入 200 万元专项奖励经费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总评在前三名的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，所得奖励资金用作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，也可以将适当比例的资金奖励给在全年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，具体奖励办法自行制定。

(三) 设立 100 万元奖励资金，奖励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(市直单位、企业、商协会等)和个人。

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